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064,625,703 股的 0.0440%,回购价格为 3.4416 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 2 人。
-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4、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64,625,703 股减少至 2,063,717,194 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8,50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4416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8,533,500股，授予价格为4.87元/股，授予对象为57名。

5、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87,911,3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9655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由8,533,500股调整为11,927,323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处于锁定状态。

鉴于原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908,509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1,927,323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7.6170%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0440%
回购单价（元）	3.4416
回购金额（元）	3,126,722.7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1、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二、（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肖渊、李东平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650,000 股，

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 650,000 股调整为 908,509 股（ $Q=Q_0 \times (1+n) = 650,000 \times (1+0.3977059) = 908,509$ 股），因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08,509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二、（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规定：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7 元/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87 元/股调整为 3.4416 元/股（ $P=(4.87-0.0596558) \div (1+0.3977059) = 3.4416$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4416 元/股。

四、减资程序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

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3,126,722.74 元，相关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CAC 审验字[2019]第 0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126,722.7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其中人民币 908,509.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捌仟伍佰零玖元整）减少贵公司股本，回购溢价 2,218,213.7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柒角肆分）冲减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本次变动 （+,-）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6,386,598	46.32	-908,509	955,478,089	46.30
高管锁定股	711,527,450	34.46	0	711,527,450	34.48
首发后限售股	232,931,825	11.28	0	232,931,825	11.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27,323	0.58	-908,509	11,018,814	0.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239,105	53.68	0	1,108,239,105	53.70
三、总股本	2,064,625,703	100.00	-908,509	2,063,717,19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018,814 股，激励对象由 57 名调整为 55 名；公司总股本由 2,064,625,703 股调整为 2,063,717,194 股。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